

越南的國家預算優先用於職業教育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在關於繼續創新、發展和提高職業教育品質的指示中，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處要求增加資源，優先將國家預算用於職業教育。

近日，秘書處發布了關於繼續創新、發展和提高職業教育品質中央政府之第 21-CT/TW 號指令，直至 2030 年，以及 2045 年的願景。

指示內容對各級黨委、黨組織、機關等提出若干要求，要著力領導、指導和落實好一些目標、任務和重點的解決方案，以在人力資源，特別是高素質人力資源建設上取得突破性進展。其中要求優先考慮職業教育的國家預算。

具體而言，秘書處要求增加資源，在國家教育培訓預算總支出中優先安排國家職業教育預算，與職業教育的地位和作用相適應，特別是在重點、先導行業和職業中培養高素質人才。

加快轉變國家預算發給機制，為統籌分配任務，提高職業教育機構辦學效率。快速將預算發給機制轉變為訂單機制，下達任務，提高職業教育機構辦學效率。促進社會化和公私合作，有效調動和利用多種資源促進職業教育發展，特別是對於非公教育可以參與的地盤、領域和專業；確保公立和非公立職業教育機構的平等政策。

在該指令中，目標是力爭到 2030 年，吸引 50-55% 的高中學生進入職業教育系統；再培訓，對約 50% 的員工進行定期培訓；優質職業教育機構約 90 所，其中有一些職業教育機構履行國家中心和區域中心職能；一些職業教育機構接近東盟四國（印度尼西亞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菲律賓）、G20 國家水準；約有 200 個重點行業和職業，其中有 15-20 個行業、職業在東盟地區乃至全球具有突出競爭力。至 2045 年，滿足已開發國家對高技能人才的需求，達到世界先進水準。

在舉辦實施方面，中央政府第 21-CT/TW 號指示要求國會黨委牽頭修訂、補充和完善職業教育法律體系，建立統一的法律基礎，同步實施和監督指令的執行；確保國家預算用於更新、發展和提高職業教育品質。

*訂購公產品和服務的供應是指由國家機構任命公立商業單位；其他公服務提供

者；符合國家要求和訂單條件的公產品和服務的製造商和供應商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發布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，青年電子報；新聞來源

<https://thanhnien.vn/uu-tien-ngan-sach-nha-nuoc-cho-giao-duc-nghe-nghiep-185230517131232804.htm>

